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476號



、按民法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: 物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因拋棄而消滅。前項拋棄,第三人 有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 上之利益者,非經該第三人同意,不得為之。」所謂拋 棄,乃權利人不以其物權移轉於他人而使其物權歸於消 滅之單獨行為。物權為財產權,權利人原則上得任意拋 棄,但其權利如與他人利益有關時,須加以限制。又拋 棄不動產公同共有之權利,亦屬依法律行為使不動產物 權喪失,如未經依法登記,無法消滅其公同共有權利, 而公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雖屬潛在,但公同共有關係之 權利並非不能拋棄(最高法院五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四 九 () 號判決、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二二號判例、法 務部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律決字第 ()九四 () () 二 () 六四二號函參照),故公同共有之地上權,共有人單獨 拋棄其公同共有權利,如不影響他人權益,得申請塗銷 其地上權之登記。

二、至共有人單獨拋棄其對地上權之公同共有權利後,如尚 有其他共有人公同共有該地上權,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 條準用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, 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之規定,不生終止地上權公同共 有關係之問題。

